

電話號碼： 2869 9224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主任(1)1
發文者： 高級主任(申訴)4
經由總主任(申訴)轉呈
檔 號： CP/C 149/2001
日 期： 2001年6月6日

有關北區因政府收地而受影響的居民的安置事宜

遵照負責此個案的議員指示，本人現把有關北區因政府收地而受影響的居民的安置事宜，轉介予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個案背景及轉介事宜，詳列於後，以供參閱。

個案背景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2. 立法會議員劉漢銓議員、吳亮星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於2001年2月22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區議員在會議當中向議員提出政府在北區徵收土地時，經常因補償及安置問題引起居民不滿，故要求立法會議員提供協助。區議員在會中提及的收地計劃包括有東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古洞北及粉嶺北等發展計劃。

3. 立法會議員已在該會議席上告知區議員政府對此事的回覆。然而，區議員對受影響居民的安置資格準則仍有保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寬鬆處理受影響居民入住租住公共房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原因是因為受東鐵支線計劃，及古洞北及粉嶺北收地清拆計劃影響人士，在該區已居住20多年，他們是因政府收地才被迫遷離原居地，並非他們自發申請租住公屋單位，故區議員希望政府能豁免對他們的入息及資產審查。議員於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後表示，他們會邀請政府當局就北區收地的安置事宜舉行個案會議，以跟進區議員的關注。(有關的會議紀要摘錄載於**附件一**)。

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

4. 議員與房屋局、房屋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於2001年3月27日舉行個案會議。在該會議上，就北區收地的安置事宜，議員提出以下兩項關注：

- (1) 根據“受政府收回土地及清拆行動影響人士的安置資格準則”(見**附件二**)，所有因政府收地及清拆而受影響的居民，均須符合入息及資產審查及其他安置資格準則，才可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議員認為此入息及資產審查準則引起社會人士極大的爭議，原因是這些受收地影響的居民，並非自願申請入住租住公屋，而是因政府收地而被逼搬遷。政府若因他們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而不安置公屋給他們，往往引起他們的不滿甚至抗爭行動。因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豁免他們入住租住公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及
- (2) 部分議員要求取消“受政府收回土地及清拆行動影響人士的安置資格準則”內所定明寮屋居民必須符合“在1984/85年寮屋居民登記中經記錄在案”此項準則。

5. 由於，議員非常關注上述事宜，而出席個案會議的政府代表未能給予議員滿意的答覆，故議員於該個案會議上指示本人，草擬函件邀請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出席第2次個案會議，以跟進此兩項與政策有關的事宜；並表示若局長及署長未能出席個案會議，他們便會考慮把有關事宜，轉介至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請參閱**附件三**的個案會議紀要)。

邀請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出席個案會議

6. 個案召集人劉漢銓議員於上述個案會議結束後，親自簽署函件致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邀請他們一同出席原定於2001年6月4日舉行的第2次個案會議(見**附件四**)。

7. 惟局長及署長回函表示，他們因會議當天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是次個案會議。議員於獲悉局長及署長的回覆後，遂指示本人取消第2次個案會議的安排，並把上述兩項與政策有關的事宜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

轉介事宜

8. 議員要求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受政府收回土地及清拆行動影響人士的安置資格準則”的第I.A.(2)及(5)；B.(3)；及II.A.(4)等各項準則。議員建議委員會可商討以下建議：

- (1) 取消受政府收地及清拆影響居民申請入住租住公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及

- (2) 取消對受政府收地及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申請入住租住公屋，必須符合1984/85年寮屋居民登記此項準則。

高級主任(申訴)4

(陳潔玲女士)

連附件

cm257

立法會議員與
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
紀要摘錄

北區的收地補償及安置事宜

32. 侯金林先生表示北區在收地方面上涉及的安置問題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受清拆影響的居民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就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較寬鬆處理他們入住公共房屋的事宜，因為他們是因政府收地而被迫遷離原居地，而非自發申請入住公屋的人士。第二是他認為政府應為受影響的居民安排原區安置，並在居民被安置的地點附近提供足夠學校供被安置居民的子女就讀。他繼而表示，北區的收地欠缺全盤規劃，在收地時往往只收回農地、廠址或商鋪的部分土地或地段中間的土地，嚴重影響該土地的原先用途，但有關業主及用戶却未得到合理補償，他因此要求立法會議員協助北區居民爭取合理的安置及補償。

33. 關於原區安置的事宜，劉江華議員指出根據房屋署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該署會在資源許可下，盡量在原區或鄰近區內安置合資格的居民。該署亦表示已安置受東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清拆計劃影響的人士其中57戶入住粉嶺雍盛苑租住公屋單位。他查詢其餘受收地清拆影響人士的安置事宜。

34. 黃成智議員表示，雖然上述清拆計劃由於須等待就該支線的環境評估報告的上訴結果而暫緩執行，但房屋署對該清拆計劃作出特別處理，在未進行收地之前已安置受影響的合資格居民。至於古洞北和粉嶺北的發展計劃，有關的收地工作還未開始，但預計會有約6 700戶人士受影響。他們都要求在北區原區安置，如因北區暫時未有地方安置他們而須將他們遷往其他地區，他們應有優先權入住日後於北區落成的公屋租住單位。他認為侯金林先生的關注在於政府在北區收地時須有妥善規劃安排，同時在安置及補償方面須考慮受清拆影響居民的意願，尤其老人家較難適應新環境，過往便有老人因遷往其他地區後不適應新環境而自殺的事件。

35. 北區區議會主席彭鏗然先生表示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收地清拆計劃影響人士往往在該處已居住二十多年，可能有數十萬資產。他們是被迫遷離所住地方入住公屋，而非自發申請公屋租住單位。房屋署應預留北區公屋空置租住單位予他們，使他們能獲原區安置。很多受該清拆計劃影響人士的現時居所均無須繳交租金，入住公屋租住單位便要繳交租金，因此對他們來說是一額外負擔。其實受該發展計劃影響的人數只佔未來預計該地能容納的十多萬人口的很少部份，這少部份人士的權益不應因大多數人的利益而被犧牲，他們應有較優惠的安排，因此對這少部份人士應免卻入息及資產審查。

36. 廖超華先生表示曾接獲受北區收地清拆影響人士的來信。他們擔心入息及資產審查會影響他們入住公屋租住單位的資格，就算能入住公屋，可能亦需要繳交市值租金。他們已屆中年，在寮屋居住而毋須繳交租金，從事耕種工作，但若要遷居可能需轉業，他們均會擔心自己的謀生能力及能否支付包括租金在內的開支。他希望立法會議員在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宜時能考慮上述情況。

37. 劉效庭先生表示古洞北和粉嶺北這兩地的居民雖然並非原居民，但數代人均在該處居住，他們的住所所在地是從業主購回來的私人土地，並非霸佔官地，與其他寮屋如大磡村情況不同。他希望政府在該地區進行收地補償及安置時能考慮這等特別因素。

立法會秘書處

38. 劉慧卿議員建議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就北區的收地補償及安置事宜舉行個案會議，以跟進北區區議會議員對該事宜的關注，並向北區區議會轉達會議結果。與會立法會議員同意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39. 召集人劉漢銓議員多謝北區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並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安排立法會議員分別就北區學額不足和北區收地補償及安置事宜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

40.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會後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宴會廳共進午餐。

受政府收回土地及清拆行動影響人士的
安置資格準則

I.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

A. 入住租住公屋的資格準則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須符合下列資格準則，才可獲編配租住公屋：

- (1) 在清拆前登記時確實居住於 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為住宅搭建物的住戶；
- (2) 在 1984/85 寮屋居民登記中經記錄在案；
- (3) 家庭中不少於半數成員已在本港居住滿七年。就這點而言，所有未滿 18 歲無附帶逗留條件的在港兒童，不論出生地點為何，只要父或母其中一人已在港住滿七年，即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規定；
- (4) 由清拆前登記之前的 24 個月至租住公屋入伙日期期間並無擁有住宅物業；及
- (5) 通過一項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入息和資產淨值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此準則祇適用於受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或該日以後公佈的清拆行動所影響的人士)*

註： 未能符合上述 A(3)項規定的受清拆影響人士，若已符合其他各項規定，可獲安置於較舊型屋邨的翻新單位。

B. 入住中轉房屋的資格準則

- (1) 在清拆前登記時確實居住於 1982 年寮屋登記記錄為住宅搭建物的住戶；
- (2) 由清拆前登記之前的 24 個月至中轉房屋入伙日期期間並無擁有住宅物業；及
- (3) 通過一項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入息和資產淨值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此準則祇適用於受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或該日以後公佈的清拆行動所影響的人士)*

II. 受政府收回土地影響的私人樓宇住戶

A. 入住租住公屋的資格準則

受政府收回土地影響的私人樓宇住戶，須符合下列資格準則，才可獲編配租住公屋：

- (1) 在協商日期、刊登憲報日期、或任何其他公眾首次獲悉收地消息的日期之前(早最早者為準)，已在受影響私人樓宇居住的真正住戶；
- (2) 家庭中不少於半數成員已在本港居住滿七年。就這點而言，所有未滿 18 歲無附帶逗留條件的在港兒童，不論出生地點為何，只要父或母其中一人已在港住滿七年，即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規定；
- (3) 由清拆前登記之前的 24 個月至租住公屋入伙日期期間並無擁有住宅物業；及
- (4) 通過一項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入息和資產淨值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此準則祇適用於*

受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或該日以後公佈政府收回土地行動所影響的人士)

註：

- (1) 未能符合上述第(2)項規定的住客，若已符合其他各項規定，可獲安置於較舊型屋邨的翻新單位。
- (2) 由於自住業主不符合上述第(3)及第(4)項規定，因此可能不合資格獲得安置，但他們有資格獲得法定補償。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74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P/C 149/2001

立法會議員

就有關北區收地補償及安置事宜

與政府當局於2001年3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個案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劉漢銓議員, JP —— 召集人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政府當局的代表

運輸局

總行政主任(鐵路)
鄧錦雄先生

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助理局長(地政)
高國耀先生

房屋局

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平小姐

房屋署

總房屋事務經理(行動)

李鏡森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行動／新界東)

何錦榮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房屋發展專責組)

黃靄儀先生

拓展署

新界北拓展處副處長

張慶雲先生

高級工程師

霍桂釗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漢豪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R)2

陳品祺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地政主任(鐵路發展)

王漢基先生

總地政主任(鐵路發展)

吳惠倫先生

北區地政處總地政主任

李保羅先生

北區地政處總地政主任

莫偉昌先生

- 列席職員** :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 高級主任(申訴)4
陳潔玲女士
- 主任(申訴)4
鄧淑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召集人歡迎政府當局派出多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指出在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員舉行會議時，區議員表示政府擬在北區進行收地以興建東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下稱“支線”)，並計劃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收地以發展下一代的新市鎮。就此，區議員表示對政府在北區徵收土地、向受影響人士所訂的安置資格準則及補償制度有保留，故向立法會議員尋求協助。基於以上所述，立法會議員特召開是次個案會議，以便討論北區區議員提出的上述要求。

2.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在回應時表示，基於區議員所提出的收地範圍甚廣，並牽涉賠償及安置等問題，故需要多個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便回答議員的提問。

東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計劃的最新進展

3. 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運輸局總行政主任(鐵路)表示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正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就環境保護署署長否決該支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的決定進行上訴。有關的上訴委員會將會在2001年4月展開有關上訴聆訊，但他不能預測該上訴委員會何時作出裁決。在上訴期間，政府不適宜評論上訴結果及支線的工序日程。

4. 劉慧卿議員要求運輸局代表向議員解釋九鐵進行上訴所需的時間及政府如何處理上訴的可能結果(即勝訴及敗訴)。運輸局總行政主任(鐵路)回應表示，假若九鐵上訴成功，支線的建造工程將在有關法定程序完成後展開。由於有關的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現階段不適宜就上訴作評論，包括猜測其結果或所需的時間。

5. 黃成智議員向房屋署代表查詢，該署對受影響人士作出原區安置的安排事宜。據他瞭解，房屋署曾因發展支線計劃，預先安置北區57戶人士入住粉嶺雍盛

苑。黃議員希望房屋署能參照雍盛苑的做法，趁着北區將有大量公屋單位建成，預先原區安置將受影響人士，以避免將來需要把受收地影響居民遷至別區居住。黃議員並查詢若九鐵上訴失敗，是否整個北區及支線的發展／規劃均會受影響。

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行動／新界東)回應表示，政府一般的處理程序，是當收地及清拆計劃，得到特首及行政會議批准後，房屋署才作出安置的安排。但雍盛苑57戶的預先安置，是一個很特殊的安排。房屋署是因應居民的要求及立法會議員的建議，並考慮到若當時不作出安置，錯失機會，稍後，雍盛苑便會全部租出，故才作出此特別安排。當時房屋署亦和居民達成協議，首先安置他們，而特惠住戶搬遷津貼則要等到行政會議通過後才發放。至於其他北區的安置安排，現已完全擱置，有待九鐵的上訴有結果，才可以有進一步的行動。若上訴成功，而支線計劃又得行政會議通過，房屋署便會重新進行安置。

7. 黃成智議員查詢支線及北區收地計劃當中，政府地及私人地各佔多少。並再次徵詢政府，將來會否以雍盛苑為借鏡，在收地前預先安置受影響人士。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回應表示，因收地計劃暫仍未落實，故暫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房屋署兩位代表向議員補充，除雍盛苑57戶外，另有35戶受支線計劃影響人士，將獲安置入住大埔或粉嶺的翻新公屋單位或元朗天水圍的全新租住公屋單位；另38戶將獲入住屯門中轉屋。至於將來房屋署會否在收地前，預先安置受影響人士，則要視乎每一個個案的情況而決定。事實上，政府計劃推行“非發展性清拆的安置計劃”。在非發展性地區居住的寮屋居民，可預先登記，申請入住公屋，並把其寮屋交還政府清拆。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若環評報告上訴失敗，整個支線計劃的定線及沿鐵路發展的新市鎮位置，及粉嶺繞道等均會受影響。但在現階段，政府正等候上訴結果，故未能有任何具體的規劃可以提供予議員參閱。

8. 鄭家富議員轉述一份有關九鐵上訴的英文報紙剪報內容，當中載有上訴的時間表及所需費用。黃成智議員再查詢若上訴成功或失敗，政府將會有甚麼不同的處理程序及收地時間表。

9. 運輸局總行政主任(鐵路)及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鐵路發展)一同回應表示，若九鐵上訴成功，環評報告獲得通過後，當局便會依照《鐵路條例》(第519章)所定的程序處理有關的反對意見。在一般情況下該條例規

定在法定的兩個月後的反對期後9個月內處理所有反對意見，並將所有未撤回的反對意見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鐵路方案獲得行政會議通過後，有關當局才可以進行收地的程序。根據過往的經驗，當局最快可在兩個月內把收地的有關資料刊登憲報，之後會給予受影響人士3個月的通知期，通知期滿後，政府便收回地權。這些程序完成後，有關部門才會作出收地及清理等行動。運輸局總行政主任(鐵路)並表示由於有關支線環評報告的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該局不宜就上訴作評論或猜測其結果。

豁免入息及資產審查及原區安置等事宜

10. 劉江華議員指出，北區區議員最大的關注，是希望政府考慮，豁免受清拆影響人士入住租住公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並作出原區安置。他希望出席官員能就此作出回應。

11.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表示，他們對受清拆影響的人士深表同情，並會盡力確保他們不會因收地清拆而變成無家可歸。當局一般是會依照既定的政策，視乎受影響人士的資格，而安排他們入住租住公屋或中轉屋。房屋局亦曾於1998年發表了一份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建議向所有準公屋住戶實施入息及資產審查。而由1998年9月11日及以後宣布的收回土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在安置前均須接受有關審查。其目的是要平衡社會人士對公營房屋的需求，及在有限的資源下，把資源分配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故此政府認為受收地清拆影響人士的安置，應根據既定政策，與一般在輪候冊上等候的人士一樣，一視同仁，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核。符合資格的，才可獲得安置。若有受清拆影響的人士因未符合入住租住公屋資格，而變成無家可歸，該政策是容許他們暫時入住中轉屋，並可用綠表的形式去購買居屋，或以同樣資格去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購買私人樓宇。

12. 鄭家富議員提出原區安置的問題，他指出因受支線計劃影響，有57戶北區人士可獲入住雍盛苑，但另外35戶卻要入住天水圍及另38戶因不符合安置資格而要入住屯門中轉屋。鄭議員查詢房屋局的安置準則是否不能改變，並建議若戶數不多，當局是否可酌情向受影響人士作出原區安置。此外，據房屋局資料，北區收地將有1,200戶因不符合資格，要入住中轉屋，可見問題將會更大，故鄭議員希望瞭解政府對此將有甚麼對策。

13.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表示，政府需要慎重考慮議員的關注，因為酌情處理亦要在既定的準則之內，而準則是不能隨便修改的。在不抵觸大原則之下，政府當局也會盡量滿足居民的要求。以近日遷拆鑽石山寮屋為例，政府也盡量在葵盛安排中轉房屋予受影響人士。當中有適應困難的，當局也在搬遷後的首半年，安排免費車輛接送居民往返地鐵站。但若要政府作一些偏離準則很大的安排，便會有困難。

房屋署及
秘書處

14. 鄭家富議員重申，他希望政府能因應受支線計劃影響的35戶人士的意願，作出安置的安排，不要硬性規定他們入住天水圍。房屋署兩位代表回應時表示，他們是有資源可原區安置這35戶，並應允議員，他們會查詢這35戶人士的安置意願及作出跟進。鄭議員隨即要求秘書處跟進此事，並要求房屋署盡早向秘書處提供資料，以瞭解這35戶人士的搬遷意願，及房屋署能否因應他們的意願而作出安置。

15. 劉江華議員重申北區區議員的關注，是政府當局應豁免因收地而被迫搬遷的人士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他關注此事已經多次在個案會議中討論，但仍未有結果。他指出當此政策進行諮詢時，立法會議員是反對向這些人士進行入息及資產審查的。他更指出其實此問題已經過多番爭論，卻仍未獲解決，而類似問題往往造成社會不安。故劉議員要求房屋局檢討此政策，並研究在未來5至10年內，這類受收地清拆影響的人士，數目究竟有多少。而在重新整理資源下，當局可否豁免他們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他亦要求房屋局提供資料，以比較若政府安置不符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受收地影響人士入住公屋，需要付出的額外資源有多少。

16. 房屋署兩位代表回應時表示，房屋署在執行入息及資產審查時，往往遇到一些困難。他們又透露，香港房屋委員會除已經推行的“提早安置計劃”外，在約兩星期前通過另一行政措施“提高一級的配屋安排”。此措施是為符合資格的寮屋居民，安排提升一級的配屋。例如有關人士，若最初欲申請新界公屋，便可獲安置擴展市區公屋；如欲申請擴展市區公屋，便可獲提升至市區公屋。此兩項行政措施的目的是協助居住寮屋人士能早日入住公屋，尤其是那些不符合資格而要搬入中轉屋的人士，他們應立即進行登記。到真正清拆時，他們可能已可以入住公屋。入息及資產審查是1998年9月才開始實行，而據資料顯示，大概有18%受清拆影響人士是不符合此項審查。然而，受清拆影響人士其實並非完全沒有渠道去取得其他房屋資助，他們可以考慮房屋協會的資源，因為該協會有一較為寬鬆的入息限額及沒有資產審

查；他們也可考慮購買居屋或透過自置居所貸款解決其房屋問題。事實上，房屋署也曾就此入息及資產審查問題，向局方反映，但有關結果仍在等待中。

17. 就此，劉慧卿議員詢問房屋局究竟如何處理房屋署此項反映，及如何解決此問題。房屋署兩位代表表示暫未能就此向議員提供資料。他們現仍依照既定政策去處理有關的安置問題。劉議員重申她希望房屋局能落實去討論此事，因為她不希望日後再見到此政策引起任何抗爭行動。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表示，因在公屋輪候冊上有11萬人士在等候入住公屋，故雖然當局也很同情受收地影響的人士，但當局亦要考慮輪候冊上人士的需要。

18. 就此，大部份議員回應，指房屋局不應把受清拆影響人士與輪候冊上人士一同處理，因受清拆影響人士並非自願申請入住公屋，他們是因政府收地才被逼申請公屋，故應有不同的考慮。

19. 黃成智議員重申希望當局以雍盛苑為借鏡，在行政會議未通過及未收地前，預早把將受影響人士作原區安置，問題便可以加速解決。

20.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表示，房屋局正在研究議員提出的關注。此外，政府當局亦已經在非發展區，向受影響人士詢問他們入住公屋的意願。房屋署兩位代表回應黃議員時表示，該署也正在考慮把“非發展性清拆計劃”延伸至有發展性可能的地區。他們並承諾把這問題帶回署方，待有結果的時候，再向議員匯報。

房屋署

21. 劉江華議員就入息及資產審查政策，建議要求房屋局局長出席個案會議，親自向議員解釋。劉慧卿議員也很贊成此建議，然而，她表示既然房屋局／署代表表示會把此事項作出討論，故建議先等他們討論有結果後，議員再考慮進一步行動。鄭家富議員提議房屋局亦應一併取消84/85年寮屋居民登記此一準則，並贊成邀請房屋局局長出席個案會議。他並要求政府酌情處理，受支線計劃影響的38戶只獲安排入住中轉屋人士，把他們作原區安置。此外，他更要求房屋局提供資料，讓議員瞭解若取消入息及資產審查，全港究竟有多少受收地影響人士可受惠，並政府所要付出的額外資源有多少。同樣地，若取消84/85寮屋居民登記準則，有多少受影響人士可受惠，並政府要額外付出多少資源。鄭議員希望房屋局能提供上述資料，以作日後討論所用。鄭議員並向召集人提議，基於此問題牽涉政府的政策，故建議把此問題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

秘書處

22. 召集人總結議員上述要求。首先，是要房屋局代表把豁免入息及資產審查此項建議帶回局內討論；其次，是要房屋局提供上文第15及21段議員要求的資料。最後，召集人提出，視乎房屋局對議員上述要求作出的回應，若認為回應未如理想，便可能要求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及今天出席的房屋局／署代表，出席下次的個案會議。若有關問題未能藉個案會議解決，便可能將其轉介到事務委員會跟進。召集人要求秘書處發信予房屋局，跟進議員的上述要求及關注，並請房屋局作出書面回覆。

北區民政事務處所成立的跨部門聯絡小組

23. 北區民政事務處專員向與會者介紹北區民政事務處所成立的跨部門聯絡小組，他指出該小組成員包括有北區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小組透過討論，解決一些在既定政策內所遇到的問題，及探討處理方法。有些個案經處理後，已獲解決。如在雍盛苑作原區安置便是一成功例子。現因為支線及北區發展暫未落實，故小組最近沒有定期開會。然而，小組仍會與居民、鄉事會及區議會就此事保持聯繫，盡量處理一些善後問題。例如有居民的祖墳或金塔需要搬遷，小組便會協助他們，幫助他們把手續簡化。此外，若政府將來收地而又未能把受影響人士，作原區安置的話，小組便會就居民的子女入學等問題，與教育署合作，向他們提供協助。

24.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遵議員指示，於會後致函房屋局局長，要求局長就北區收地安置及豁免入息及資產審查等事宜，於2001年4月17日或該日前以書面回覆。待接獲有關回覆後，便會向議員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3日

CP/C 149/2001
2869 9224
2521 7518

傳真信件

房屋局
房屋局局長
黃星華先生
(傳真號碼：2509 9988)

房屋署
房屋署署長
苗學禮先生
(傳真號碼：2762 1110)

黃局長、苗署長：

有關北區收地補償及安置事宜

就北區收地補償及安置事宜，房屋局2001年4月20日的覆函經已收悉。負責此個案的議員經考慮貴局的回覆後，認為有需要再次召開閉門個案會議跟進，並邀請閣下親臨有關會議，以解答議員的提問。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1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請出席會議的代表先在立法會大樓地下的接待處登記，然後前往1樓的會議前廳等候。待議員準備妥當，便會請各代表出席會議。)

對貴局的回應，包括貴局未能豁免對受清拆影響人士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及取消寮屋登記等事宜，負責此個案的議員要求與閣下在個案會議中討論，以便瞭解貴局作此決定的理據。為協助有關會議的討論，請聯同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林錦平女士及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行動)李鏡森先生一同出席。

為方便閣下瞭解議員與有關決策局／署於2001年3月27日個案會議的討論內容，現隨函附上該會議紀要(見**附件**)，以供參閱。

立法會議員及個案召集人

劉漢銓

連附件

副本致：房屋局
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平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988)

房屋署
總房屋事務經理(行動)
李鏡森先生
(傳真號碼：2768 7846)

2001年5月14日

F5468